

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9.09.15 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9563 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，使能源充分有效利用，訂立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推行節約能源管理工作，以期達到用電與用水量不成長為目標。
- 三、組織：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；另置能源管理人員一人，由事務組長擔任；各處室主任與教師代表(各學部代表)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管理單位，主要負責工作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校內能源使用規則、目標及計畫。
  - (二)擬定年度節約能源策略內容、執行人力及預算經費。
  - (三)彙整年度使用能源統計資料並定期檢討校內能源使用狀況。
  - (四)定期檢視校內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並檢討改善。
  - (五)宣導節約能源知識，並舉辦節約能源相關活動。
  - (六)節約能源工作執行成效考評與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總召集人：召集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。
  - (二)行政執行組(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)：
    1. 訂定本校推動節約能源計畫。
    2. 策劃、執行節約能源措施。
    3. 定期查核、維修能源設備。
    4. 製作、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，以養成節約能源之習慣。
    5. 定期進行學校水電費之支出統計分析。
    6. 擬定及執行校園水電管制辦法。
    7. 定期檢討用電合理契約容量，避免浪費電費。
    8. 管理班級用電。
  - (三)教育組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各學部代表)：
    1. 配合能源教育，將節約能源融入各科教學。
    2. 製作、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，以養成節約能源之習慣(教室、專科教室及職教教室)。
    3. 蒐集或製作相關教材、教學媒體
    4. 舉辦有關能源教育之相關活動。

(四) 經費組 (主計主任): 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。

六、推動工作內容:

(一) 依本校「節約能源策略」做好內部節能減碳工作，及加強推廣節能減碳教育，使人人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和態度。

(二) 定期召開工作會及檢討會，擬訂具體可行的節能措施及計劃，交由各權責單位執行，定期紀錄及查核與自我評量及檢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